

鹰潭泰尔物联网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8 7

5

39

117°0'47.46"

28°13'22.06"

NB-IOT eMTC

1271.1m<sup>2</sup>

3400m<sup>2</sup>。

2019 6 26

[2019]74

2019 6

2019 11 6

2019]131

2019 12

2020 1

6000

10.334

0.17%

仅用于“鹰潭泰尔物联网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(五) 验收时间

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

仅用于“鹰潭泰尔物联网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。

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、CODcr、BOD<sub>5</sub>、SS、氨氮均满足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》，动植物油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。

(二)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食堂油烟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小型标准。

(三)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运行期东、南面昼、夜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。

(三) 固体废物

生活垃圾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一般固废中废试验样品统一收集后交还给委托客户、废湿布、废试剂瓶、废结晶、废 PP 布及废 PGO 瓶定期收集后外售，餐厨垃圾废油脂由物业公司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项目废水、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》，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。验收组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结合现场踏勘，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达到了验收要求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八、验收组人员签字：

胡波 张磊 于增一  
胡波

